2024年洛浦县援疆项目前期费及评估费项目-洛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及其他行业专项规划编制服务（包四）

项目编号：XJJA-HTLPX-2024-23-04

招

标

文

件

新疆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招标文件（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2024年洛浦县援疆项目前期费及评估费项目-洛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及其他行业专项规划编制服务（包四）

采购单位：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瓦日斯

电 话：0903-6623224

详细地址：洛浦县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旭

电 话：0903-2035989/18199392008

详细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411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第一章 | 招标书..................................................................................................... |
| 第二章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
| 第四章 |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

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

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024年洛浦县援疆项目前期费及评估费项目-洛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及其他行业专项规划编制服务（包四）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洛浦县援疆项目前期费及评估费项目-洛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及其他行业专项规划编制服务（包四）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7月)19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A-HTLPX-2024-23-04

项目名称：2024年洛浦县援疆项目前期费及评估费项目-洛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及其他行业专项规划编制服务（包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0元资金来源：对口援疆资金

服务需求：洛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及其他行业专项规划编制.

合同履行期限：150天(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

* 1.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8月-2024年10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售价（元）：0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 11:00（北京时间）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9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开户名称：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账号：

30581601040888887【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前投标单位不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 1.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

38号文]。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

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1.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2.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

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

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洛浦县

联系人：瓦日斯

联系方式：0903-66232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411号联系人：张旭

电 话：0903-2035989/18199392008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洛浦县政府采购办公室联系人：唐洋龙联系电话：0903-662218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人：瓦日斯  电 话：0903-6623224 地 址：洛浦县 |
| 2 | 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411号  联系人：张旭  电话：0903-2035989/18199392008 |
| 3 | 项目名称 | 2024年洛浦县援疆项目前期费及评估费项目-洛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及其他行业专项规划编制服务（包四）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内容 | 洛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及其他行业专项规划编制. |
| 6 | 服务期限 | 150天(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7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预算价：500000.00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总价或预算单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
| 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的纳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账户名称：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 户：30581601040888887  开户行行号：10389655816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  备注：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或个  人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在2024年12月19日11:00（北京时间）前交纳，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如到指定账户，否则按废标处理。）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   1.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8月-2024年10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
| 10 | 信用情况 |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按招 |

|  |  |  |
| --- | --- | --- |
|  |  | 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查询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11 | 标前准备 |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 | 150天(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3 | 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14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5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50%,提交成果后支付5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6 | 资金来源 | 对口援疆资金 |
| 17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824991835@qq.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03-2035989/18199392008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411号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

|  |  |  |
| --- | --- | --- |
| 19 | 招标文件发放 |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2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19日 11:00（北京时间） |
| 22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2 月 19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400-881-7190。 |
| 23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12月19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7月23日上午  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25 | 招标代理费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标准：参照《1980 》号文收取，由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6 | 服务要求 |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采购文件规定。 |
| 27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采购文件规定。 |
| 28 | 本项目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9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0 |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3％签约合同价。（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约定履约或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被列入本单位黑名单，叁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 |

|  |  |  |  |  |
| --- | --- | --- | --- | --- |
| 31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中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32 | 关于中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  |
| 3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市场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 34 | 补充说明 | 一、（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 | |
|  |  | 1.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2. 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1. 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 | |

备注：如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一章 招标书

##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8月-2024年10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1. 定义
   1. “采购人”为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合格投标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招标文件、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 “招标机构”为新疆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2. 投标费用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书
      4. 总则
      5.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6. 合同条款
      7. 投标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招标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可能被拒绝。

9．招标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构成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五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组成。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 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招标报价。

12.3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12.3.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3.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的采购、供应、运输、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 3.3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2. 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日历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 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投标人应于2024年12月19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5.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5.9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12月19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

“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24年12月19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
   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16.5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1.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7.1.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12月19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12月19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1.6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

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 1.7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

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2.3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 五、开 标

18.开标

18.1.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4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 六、评标、定标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

（含5人）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 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最低价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1.4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1.4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1.4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9.1.4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1.4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1.4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2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100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90分，投标报价占10分），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

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0.1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4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相关条规定处理。

20.6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7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0.8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工作。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 中标的标准
   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6. 其他；
   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 中标通知
   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4.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1. 付款方式：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七、签定合同

1. 签定合同
   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5. 合同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2. 合同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专用合同；
      2. 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评标答疑记录。
3. 履约保证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 八、法律责任

29.法律责任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九、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 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十、招标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十一、质疑及答复

1. 质疑的提出
   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9.2.1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2.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5.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6.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8.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9.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 质疑事项；
11.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12. 法律依据；
1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1.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2.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5.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6.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1、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1.4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5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6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1.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2.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 1. 质疑人名称；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日期。

41.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质疑函致：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的项目（项目编号： ）评审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 身份证号码： |
| 固话：手机： | 传真： |
|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 身份证号码： |
| 固话：手机：公司地址：邮编：质疑人（公章） | 传真： |

年 月 日

##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具体内容 | 质疑事项： |
| 主要内容： |
| 事实依据： |
| 适应法规条款： |
| 佐证材料： |

备注：

1.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

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1. 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3. 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4. 质疑函一式三份。

42.投诉及处理

4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42.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投诉人应当根据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42.5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2.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

项除外。

## 投诉书范本

联系电话：授权代表：地 址：被投诉人1：地 址：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地 址：联系人：

邮编：

联系电话：

1. 投诉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

是

/

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

是

/

否

公告期限：

1. 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

/

代理机构

于

年

月

日

,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

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1. 投诉事项具体内容投诉事项 1：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1.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开标时间：** | | |
| **序号** | 项目（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 1 | 2 | 3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
| **2** | 法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  |  |
| **3** |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  |  |
| **4** |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  |  |  |
| **5**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将通过现场查询为准）； |  |  |  |
| **6** |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  |  |
| **7**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  |  |  |
|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 | | |

## 二、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签字、盖章 |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编制 |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超出预算总价或超出预算单价的； |
| 5 | 服务期限 |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7 | 商务条款 |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0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1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结论（通过〝√〞，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环节） | | |

##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标准分 |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价格评价评分标准 （10分） | 报价得分 |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为10％）。 |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9）分 | 业绩 | | 10 | 近三年（2021 年11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含签订合司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审证明资料。未能同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的或资料不清晰的，该项业绩不得分。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成本控制 | | 5 |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5分，方案尚可得3分，一般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人员配备 | | 4 | 具有工业经济类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加1分，具有其他有关专业资格职称的每一人加0.5分，最高得分4分。 |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71）分 | 工作计划及流程 | | 20 | 拟定工作计划及流程：②内容包含周期安排的：③包含工作周期目标的：④包含工作步骤流程的：以上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条例阐述清晰、无遗漏、与项目契合度高逻辑明确且能对本项目特殊做出预判和解决措施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4分;扣完为止。 | |
|  | 总体方案 | | 10分 | 总体方案详细、完善，工作思路清晰，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工作部署符合规范及项目要求，实施步骤、路线全面合理，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对各项内容的业务掌握和理解程度好得 10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或者难以实施或达不到采购需求的目标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 实施措施 | | 15 | ①拟定了详细的实施措施；②措施包含组织方案的；③包含管理措施的；④包含人员安排的；⑤包含具体服务内容的；以上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条例阐述清晰、无遗漏、与项目契合度高逻辑明确且能对本项目特殊做出预判和解决措施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质量保障措施 | | 10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要求，详细描述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不限于设计变更、沟通相应措施，增加进度管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措施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承诺 | 5 | ①拟定了简单的技术服务承诺，②承诺内容包含项目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内容的。③包含技术服务范围的，④包含技术服务内容的，⑤包含技术服务程度的， 以上承诺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条例阐述清晰、无遗漏、与项目契合度高逻辑明确且能对本项目特殊做出预判和解决措施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售后服务 | 5 | ①拟定了简单的售后服务承诺，得 1分；  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范围的，得 1分；  ③包含售后服务内容的，得 1分；  ④包含售后服务程度的，得 1分；  ⑤包含售后服务人员信息的，得 1分；  售后服务内容不完整或有缺失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成果资料 | 6 | ①拟定了成果资料承诺；  ②包含最终成果资料的；  ③包含资料提交的保障措施的；  以上成果资料满足本项目需求、条例阐述清晰、无遗漏、与项目契合度高逻辑明确的得  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  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注：（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3）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如供应商投标报价大幅度低于采购预算价的 ，

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报价进行说明澄清并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能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

# 第三章 招标内容

**服务需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标批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和地委、行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洛浦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科学分析判断“十五五”发展阶段特征，研究提出“十五五”发展思路、原则、目标以及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和重要改革举措，形成洛浦县“十五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思路和规划纲要。

★提交成果以达到行业要求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专业服务名称

服务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 日

有效期限：\_\_\_\_\_\_\_年\_\_\_月\_\_\_ 日至\_\_\_\_\_\_\_年\_\_\_ 月\_\_\_ 日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署《 》，约定如下：一术语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服务”指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当履行的任务、交付的成果，具体内容由本合同及附件规定。

2.“现场”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服务交付的现场，由本合同及附件约定。

3.“远程”指上述“现场”之外的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所在地。

4.“咨询”指乙方为甲方开展的分析与设计服务，不包括甲方工作中的日常管理或事务工作。

5.“指导”或“辅导”，指以提供理论、方法、示例、模板、培训、答疑、讨论为主要形式的服务，不包含提供甲方最终使用成果的服务。

6.“第三方”，除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

其他合作方、甲乙双方的上下级及其他平级机构。

二委托服务名称

该委托服务属于服务

1. 委托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内容提供服务：

(1)

(2)

(3)

上述服务对应的具体内容、书面成果，详见本合同附件的具体约定。

上述服务对应的具体内容、书面成果，详见本合同附件工作内容说明书的具体约定。如有变更、或超出约定范围的新增内容，甲方需向乙方另行签署协议采购、或按照双方约定的变更流程执行。

1. 委托服务方式

乙方通过现场和远程两种形式提供服务和成果物。本合同所述的现场为甲方

的办公地点，远程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地点。现场工作主要包括：面对面调研和意见征询、服务相关问题和方案的讨论和会议、培训及集中答疑辅导、现场的检查与问题诊断、成果物的评审。

远程工作主要包括：信息搜集与整理、文案撰写校验与排版、乙方内部研讨论证与知识库查询、基于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的沟通答疑辅导。

服务期限自起至止，不超过本合同有效期限。如需延迟服务起始日期或结束日期，双方需另行签署书面备忘录或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将组建联合项目组，并分别指派双方项目负责人，并于服务正式启动一周内，制定服务工作计划，具体的工作地点、时间、人员安排，以双方制定的服务工作计划为准；服务工作计划的调整，以双方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确认为准。甲方指定为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为项目负责人。

五 委托服务计划

双方约定，服务交付整体计划如下，具体时间计划，以双方项目组负责人在启动及过程中达成的书面工作计划为准：

序

号

阶

段

起始

标志

结

束标志

起始

日期

结

束日期

上述每一个阶段都将是后续一个阶段工作开展的基础。任一阶段工作如需启动，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阶段工作启动申请予以书面确认，在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之前，乙方有权暂不启动该阶段工作。任一阶段工作结束后，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阶段工作确认申请予以书面确认，在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之前，乙方有权暂不启动下一个阶段的工作，直至甲方予以书面确认。如甲方确认准予乙方启动下一个阶段的工作，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前一个阶段的工作已经确认完工。

服务期间，乙方提交的任一书面成果或申请，自提交之日起一周内，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如超过一周未出具任何书面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该成果或申请。

自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交付后一周内，甲方应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超过一周未组织验收，则视同甲方验收合格。如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甲方仍未组织验收，则视同甲方验收合格。

本合同相关工作确认的文件，以以下三种方式之一视为有效：

1. 双方 (或约定授权机构) 盖章
2. 合同双方签署人、本合同约定的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3. 本合同约定的代表人、委托 (代理) 人、联系 (经办) 人签字或签章。

甲方授权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及成果物的接收、管理、确认、验收机构或责任

人。

六 款项及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整 (￥ 元) 。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即人民币：元整

(￥元) ；

1. 自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即人民币：元整 (￥元) ；

1. 自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即人民币：元整 (￥元) 。

上述合同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帐户，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

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1. 合同各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

施，未经对方书面准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

1. 调研、咨询、系统开发及维护过程中，乙方不得泄漏甲方涉及工作机密的事项，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3. 上述第三方，包括双方各自的上下级、关联协作单位/部门/法人实体等机构及其人员。其中，本合同服务范围之内的机构，不视为第三方；但向该机构所公开的资料文件，仅限于该机构及其人员为了开展本合同而需要的本项目的部分资料和文件。
4.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需要第三方提供协助，并且此第三方在提供协助时必须了解或接触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则在征得保密信息所有权人同意并且此第三方已经以书面方式同意承担本协议中规定的全部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提供给此第三方。
5. 合同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7. 除本协议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8. 成果归属

按照行业惯例，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专利申请权、知识产权、著作权申请权、产品登记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并不表明这些权利的转让。为保证甲方能够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服务及相关的知识产权，乙方同意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甲方使用。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

服务范围内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1. 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

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等于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服务及相应成果物，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每延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5‰；其中：

* + 1. 因甲方未能及时对甲方需求、或乙方上一阶段的工作予以书面确认，而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启动本阶段工作，除外；
    2. 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阶段工作所需要的前提条件 (如，合格的硬件、规范的业务数据、计划中的会议沟通培训等) ，除外；
    3. 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乙方暂停工作的，除外；
    4. 因甲方雇佣合同范围之外的第三方实施，与本合同服务内容关联的工作拖延的，除外；
    5. 因服务内容变更，导致服务时间延长的，除外；
    6. 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无法合理地预见而又超出其能力控制范围的原因，除外。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或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应向乙方缴纳违约金，每延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5‰；若甲方未能按期向乙方付款，应每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5% 支付利息，同时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全部的逾期服务费及逾期利息，其中：

* + 1. 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支付依据 (如，合同等) ，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除外；
    2. 因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而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除外。双方支付违约金的上限，均为合同金额的5%。

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的，

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1.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若甲方以上级单位、政策、或主要领导变动为由，导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各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据 (如，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的证明手续) 。

1.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 (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不能解决，则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 合同附件本合同包括以下合同附件：

(1)

(2)

(3)

1. 其他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结束后，如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则双方另行商议，或签署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

由于服务范围、或信息系统的需求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

面方式对相关费用和工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双方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主管部门一份，交易中心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 表：

日期： 日 期：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 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

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

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近三年来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服务内容 | 洛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及其他行业专项规划编制。 |
| 投标总价  （人民币） | 小写： 元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注：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明细表中某一项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

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授权委托人名称）为我的代理人，以 （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性别：年龄：部 门：职务：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对应填写，如投标企业填写无偏离或此表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招标文件，

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

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 不与投标供应商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 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单

位

联

系

人

及联系电话

服务

期限

合同金额

备注

…

注：1.以上业绩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服务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采购内容；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团队人员名单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职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概况 | 公司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近三年公司业绩、信誉 |  | | |
| 单位优势及特点： | | | |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单位简介。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1★提供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8月-2024年10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十一、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商业贿赂行为；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二、小微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货物) 格式

#### 本公司(小微企业声明函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小微企业声明函 )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

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3.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

为；

1. 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

为。

1. 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四、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

鉴于 （投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我方”）于 年

＿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我

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复

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

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或填写）

###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 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

人的能力。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